

#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

##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品课程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品课程推选工作的通知》（浙组〔2018〕3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按照推选范围、推荐标准和推荐要求，认真做好相关课程的推荐申报工作，每校限报1门。请于5月15日前将精品课程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宣教处，申报表和汇总表发送宣教处邮箱 [xjc@zjedu.gov.cn](mailto:xjc@zjedu.gov.cn)。

联系人及电话：陈海峰 0571-88008952。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邮编：310014。

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此件不予公开）